

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容县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检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2-G3-210269-GXSY

采购人：容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容县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检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2-G3-210269-GXSY

采购人：容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开标	15
五、资格性审查	16
六、评标	16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0
八、其他事项	20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容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现就容县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并于2022年08月29日上午9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2-G3-210269-GXSY

项目名称：容县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检测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柒佰玖拾万元整（¥7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容县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检测项目	1	项	采购79台乡镇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含三年运行维护服务。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安装完成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8月09日至2022年08月29日9时00分。

2. 地点及方式：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

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容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容县容州镇中环西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主任 0775-5332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容县容州商业城7幢703-05号

联系方式：0775-5311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兰

电话：0775-53117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容县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2-G3-210269-GXSY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6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柒佰玖拾万元整（¥79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作	<p>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5-531261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容县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2-G3-210269-GXSY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带“★”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5311778

通讯地址：广西容县容州商业城7幢703-05号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 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

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按其要求提供)**；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

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柒佰玖拾万元整(¥79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0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

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

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核对评标结果, 有投标无效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 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CA 签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 (或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按实际损失赔偿。

3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100) 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8.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容县容州商业城 7 幢 703-05 号

电 话：0775-5311778

联系人：罗兰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注：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带“★”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27 号），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容县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	<p>一、基本服务要求：</p> <p>（一）乡镇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在线监测（以下简称“在线监测”）须符合原国家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271-2017）和卫生监督协会《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规范》（T/WSJD10—2020）。</p> <p>（二）在线监测的指标至少应包括余氯（或二氧化氯）、pH 值（酸碱度）、浑浊度、TDS（溶解性总固体）、水温。</p> <p>在线监测设备相关指标量程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p>	1 项

	<p>1. 余氯在线监测仪器量程:0-5.00mg/L;二氧化氯在线监测仪器测量程:0.02-2mg/L。</p> <p>2. pH(酸碱度)在线监测仪器量程: 玻璃电极法:0-14; 或标准缓冲液比色法:(酸性)4.8-6.8;(中性)6.5-8.5;(碱性)8.0-9.6。</p> <p>3. 浑浊度在线监测仪器量程:0-20 NTU;</p> <p>4. TDS(溶解性总固体)在线监测仪器量程:0~1500 mg/L 或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最高限值的3-4倍确定。</p> <p>5. 水温在线监测仪器量程:-5℃-60℃</p> <p>(三)鼓励各地根据当地水质特征、制水工艺特点和安全隐患增加相应监测指标。</p> <p>(四)在线监测设备应具备下列功能:</p> <p>1.安全登录、权限管理及记录设备设置和数据修改等操作的功能。</p> <p>2.数据显示、采集、储存、处理和输出的功能,其中数据处理功能应包括报表统计、图形曲线分析及超标和异常数据报警等。</p> <p>(五)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频率每小时不低于4次,并按程序存储和传输。可通过无线或有线通讯网实现远程传输数据。</p> <p>(六)数据必须能通过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实时传输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实现各级部门数据信息资源共享。</p> <p>(七)确保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率达到95%以上(在线时间/应在线时间),比对准确率大于90%(比对准确数/比对数)。</p> <p>二、仪器与设备的基本要求</p> <p>(一)在线监测设备性能应依据《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符合下列规定:</p>	
--	--	--

	<p>1. 应具有国内计量器具证书或有资质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p> <p>2. 工作电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20509 的相关规定；</p> <p>3. 应支持模拟量或数字量输出，数据传输宜采用 ModBus 标准通信协议。</p> <p>（二）在线监测设备的基本构造应依据《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符合下列规定：</p> <p>1. 结构应合理，便于维护、检查作业；</p> <p>2. 应具备稳压电源和备用电源（停电后仪器设备仍能正常工作 6 小时以上）；</p> <p>3. 应具有防潮和防结露的结构，室内在线监测设备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5，室外在线监测设备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5，浸水部分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8；</p> <p>4. 应具有抗电磁干扰能力。</p> <p>（三）在线监测设备应依据《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具备下列基本功能：</p> <p>1. 简明的操作界面；</p> <p>2. 数据显示、存储和输出；</p> <p>3. 零点、量程校正；</p> <p>4. 时间设定、校对、参数显示；</p> <p>5. 故障自诊断及报警；</p> <p>6. 周期设定和启动等功能的反控；</p> <p>7. 断电保护和来电自动恢复。</p> <p>三、运行维护服务要求：</p> <p>（一）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的单位必须明确设备维护的责任人、职责及资源保障，并报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备案，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全程监督考核。</p> <p>（二）运行维护人员应经过专门技术培训。</p>	
--	---	--

	<p>(三) 负责运行维护单位每月定期现场核查, 内容应包括数据检查、现场校准服务等工作。</p> <p>(四) 数据检查频率不宜小于每天 1 次, 可采用线上和线下方式落实。</p> <p>(五) 现场巡查应做好记录, 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报告, 现场巡查应包括但 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线监测设备及附属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2. 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3. 线路、管路是否有破损、泄漏等现象; 4. 在线监测设备站房内电路系统、通信系统是否正常; 5. 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p>(六) 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应每月进行预防性维护并填写附表 2《运维服务记录表》, 维护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保持在线监测设备清洁、稳固, 环境温湿度符合要求; 2. 应保持设备管路畅通, 进出水流量正常, 无漏液; 3. 应按设备说明书要求进行维护、更换易耗品和试剂; 4. 应保持监测站房内清洁, 并保证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5. 废弃物收集处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p>(七) 为保证在线仪表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每月由各卫生监督机构(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按照《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 和《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规范》(T/WSJD 10-2020) 要求进行现场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及定期校验, 并填写附表 3《现场水样检测对比表》。对影响检测结果的部件进行故障维修或更换后, 应重新进行校准, 校准完成后应按填写附表 1《现场校准服务表》。</p> <p>(八) 在线监测设备出现报警后应在 6 小时内组织排查并排除故障。</p>	
--	--	--

		<p>（九）建立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校验、维修等过程的记录档案并每月上传一次至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进行存档、分析、统计和考核。</p> <p>（十）在线监测设备的数据采集与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实时数据能在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上准确、完整展现，实现互联互通。</p> <p>（十一）数据采集内容应包括采样时间、检测时间、检测结果等，可根据需要增加电源故障、校验结果、设备维护记录、仪器运行状态等数据。</p> <p>（十二）发现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应确认数据异常的原因并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可提高人工检测频率。</p> <p>（十三）在线监测设备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应培训合格后上岗。质量控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校验； 2.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按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采用检定合格的设备； 3. 当校验结果超出限值时，应分析原因，并对上次校验合格到本次校验不合格期间的数据进行确认。 <p>（十四）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及相关记录应作为档案资料保存。</p> <p>（十五）项目实施及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至少提供 1 台工作车辆专用于日常巡查及维护检修等服务工作。</p>	
--	--	---	--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设备部署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部设备部署、安装、调试完毕并上线试运行。
设备部署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运行维护服务期限	自采购人书面确认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运行维护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运行维护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2、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一）设备验收测试</p> <p>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中标人提供 1 台所投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容县卫健局工作小组和采购人一起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全面部署。若因为所投设备与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导致测试不合格的，采购人不再予以验收，视为中标人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废除其合同资格（按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人虚假应标及经济损失方面责任的权利），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要求其他中标候选人提供一体化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要求及技术指标进行比对，从而确定最终合同签订人。</p> <p>（二）设备初步验收</p> <p>1、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上线试运行 3 个月。</p> <p>2、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 的有关规定。</p> <p>3、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环境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安装的位置和预留的空间应合理，应方便操作人员使用维护和校验；</p> <p>（2）安装场所应具有防雷、防盗和防人为破坏的设施，防雷等级不应低于 3 级；</p> <p>（3）安装环境应无电磁干扰。</p> <p>4、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 的有关规定。</p>

	<p>(三) 设备最终验收</p> <p>1、所有设备上线稳定试运行 3 个月由容县卫健局工作小组和采购人一起进行设备最终验收，设备最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书面确认函，中标人收到确认函后所有设备上线正式运行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p> <p>2、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验收时应确认下列技术资料：</p> <p>(1) 设备稳定连续运行 3 个月的完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月在线率、现场水样检测比对、现场校准服务等连续 3 个月稳定达标合格）；</p> <p>(2) 按《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的规定完成的在线监测设备性能试验报告；</p> <p>(3) 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相关技术资料。</p> <p>3、现场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按《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的规定采用不同浓度水平的水样进行性能试验、标准样品比对试验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p> <p>(2) 验收期间应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零点或量程校正、维护、检修或调节；</p> <p>(3)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据通信测试，实时数据能在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上准确、完整展现，实现互联互通。</p> <p>(四) 运行维护服务验收</p> <p>运行维护服务分别阶段验收，服务期分别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 15 日内采购人组织考核评估验收，以每年（12 个月）设备在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的在线率（≥95%）和现场水样检测比对准确率（≥90%）作为验收标准。</p>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字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全部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且试运行 3 个月未出现设备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合同款根据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到账情况及当地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支付）。</p> <p>2、剩余 50% 的合同款根据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分三年无息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每次付款前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评</p>

估验收，以每年（12个月）设备在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的在线率（ $\geq 95\%$ ）和现场水样检测比对准确率（ $\geq 90\%$ ），未达标的每劣化1个百分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3%，每次付款扣罚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保留小数点后2位）。

3、运维服务费分三年支付，具体每年支付的款项根据上级拨付的专付款方式项资金到账情况及县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执行，采购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及相关法律责任，县财政不承担任何项目经费。

4、中标人在收到费用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附表 1：现场校准服务表

现场校准服务表

检测日期：

文件编号：

被校准仪器名称				被校准仪器编号					
安装地点									
校准仪器设备名称编号及 校验有效期									
校准物质、浓度及有效期									
校准单位									
序号	校准项目	被校准仪器测定值	标准方法测定值			合格判断			校准人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比对试验	零点校正	量程校正	
1	余氯或二氧化氯								
2	浊度								
3	PH								
4	TDS								
5	水温								
<p>两名现场卫生监督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表 2：运维服务记录表

运维服务记录表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安装地点			
运维服务单位		运维人员	
运维服务内容、仪器运行状况			
1	设备及附属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运行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线路、管路是否正常畅通，无堵塞、破损、泄漏等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设备站房内电路系统、通信系统、设备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按要求更换易耗品和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设备在线率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现场水样对比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现场校准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本月是否未发生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表 3：现场水样检测比对表

现场水样检测比对表

检测日期：

文件编号：

被检仪器名称								被检仪器编号	
安装地点									
检测设备名称编号及 校验有效期									
标准物质、浓度及 有效期									
检测单位									
序 号	检测项目	被检设备			检测设备			检测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1	余氯或二氧化氯								
2	浊度								
3	PH（酸碱度）								
4	TDS（溶解性总固体）								
检测比对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未符合要求） 备注： 两名现场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单位盖章）							

备注：依据《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271-2017）、《JJF 1094-2016 测量仪器特性评定》的规定进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货物性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2、实施及项目管理分-----满40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从实施技术，组织措施，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因素以及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其他因素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10分)：项目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各项措施不完善，配置有项目管理团队。

二档(20分)：项目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管理组织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整体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实施技术，能提供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的接入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完整，实施团队中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低压电工作业人员1人。

三档(30分)：项目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有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管理组织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整体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实施技术，能提供完整的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的接入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完整，实施团队中至少配置高级工程师1人，项目经理1人，低压电工作业人员1人，弱电工3人。

四档(40分)：项目实施及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有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管理组织措施、施工管理、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整体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实施技术，能提供详细、可靠的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的接入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完整，实施团队中至少配置高级工程师2人，项目经理2人，低压电工作业人员2人，弱电工4人。

注：本项需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同一人持多个证书的只算1人)及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运维服务分-----满分42分

① 运维服务车辆分(6分)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维护车辆达2辆的得2分；投入3辆的得4分，投入4辆及以上的得6分(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登记证书；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银行转账证明复印件，且租期须为2年或以上)

② 运维服务方案分(36分)

一档(9分)：运维服务方案简单，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提供了系统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二档(18分)：运维服务方案较完整，能够提供系统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运维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服务团队中至少配置中级工程师3人。

三档(27分)：运维服务方案完整，能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以保证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处理；运维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且列明了运维服务组织架构及负责人，服务团队中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中级工程师4人。

四档(36分)：运维服务方案完整，能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各类仪器仪表等，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常年备有易损配件，以保证设备出现故障

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部件；运维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且列明了运维服务组织架构及负责人，服务团队中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信息安全专业人员2人，中级工程师5人。

注：本项需提供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同一人持多个证书的只算1人）及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履约能力分-----满分8分

(1) 信誉分（满分5分）

-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投标人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投标人获得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 投标人获得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业绩分（满分3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的，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3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容县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2-G3-210269-GXSY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设备应能监测不同消毒工艺处理的饮用水，能在线监测数据，达到自治区的要求才能予以验收。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金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_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注：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容县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2-G3-210269-GXS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按其要求提供**）；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 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致：广西顺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容县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检测项目	按《服务需求及要求》执行	79套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_____）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				
N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按其要求提供）：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